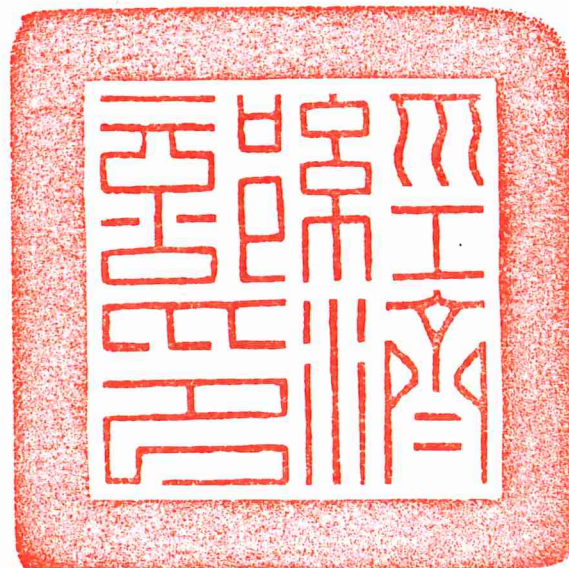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06450 號
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東衛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東衛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之管理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水公司)。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7.25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澎湖縣馬公市，面積 7.07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 0.52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下列使用行為，其行為人應向台水公司申請許可，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：

(一) 施設建造物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

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8條規定，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台水公司申請許可。

(二)行駛船筏、浮具：

- 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台水公司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
 - (1)配合水庫防洪操作期間，不得行駛。
 - (2)船筏航行區域、停泊位置應於申請作業時一併提出，並經台水公司同意。
 - (3)動力船筏航行速度，不得超過每小時10哩(18.52公里/小時)。
 - (4)動力船舶最大馬力，以260匹馬力為限。動力船筏引擎最大匹馬力，以25馬力為限。
 - (5)船筏總量管制5艘，交通(農)用船筏總量管制10艘。
 - (6)動力船筏航行時，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，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。
 - (7)行駛船筏、浮具時，嚴禁超載，並須依許可航行路線行駛後再行靠岸。
 - (8)行駛及搭乘船筏或浮具時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。

(三)水域、水面使用：

- 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台水公司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之行為。

(四)太陽光發電系統設置：

- 1、許可設置範圍：本水庫經劃定公告太陽光發電系統設置專區範圍內，如附圖。

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台水公司申請許可，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1)申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置容量、使用範圍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，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。
- (2)興建計畫。
- (3)營運計畫。
- (4)安全措施。
- (5)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庫水質及影響水庫營運安全之行為。

4、申請本款使用行為如涉及施設建造物、行駛船筏、浮具或水域、水面使用等行為，須另依本點各款規定申請許可。

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
- (一)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 - (二)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 - (三)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 - (四)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五)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 - (六)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 - (七)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部長 李先